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

项目编号：坛政采公[2020]0042号

合同编号：czzldz009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常州金坛中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金坛中联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86英寸智慧黑板	TJS-86	26	26900	699400	
2	无线展台	TJS-zt11	26	1250	32500	
3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26	650	16900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748800.00）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设备、辅材、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5.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 6.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规定。），乙方设备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毕，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结清。

6.2 付款凭据：

-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B、合格的发票。

6.3 支付方式：转账。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7.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整个项目免费质量期为叁年。
-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业主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8.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 9.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 不可抗力
-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索赔
-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1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2.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2.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2.3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中心备存。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

金。

17.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1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9. 其它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9月24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金坛中联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9月24日



常州市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

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0]0042号

合同编号： czzldz008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第二初级中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 常州金坛中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二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金坛中联

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86英寸智慧黑板	TJS-86	7	26900	188300	
2	无线展台	TJS-zt11	7	1250	8750	
3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7	650	4550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201600.00）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设备、辅材、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5.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 6.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规定。），乙方设备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毕，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结清。

6.2 付款凭据：

-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B、合格的发票。

6.3 支付方式：转账。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7.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整个项目免费质量期为叁年。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业主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2.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2.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2.3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中心备存。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

金。

17.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终验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1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9. 其它约定事项

19.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第二初级中学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浩
2020年9月24日



乙方（供应商）： 常州金坛中联电子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吴浩
2020年9月24日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

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0]0042号

合同编号： czzl dz010

采购人（甲方）： 常州市金坛第三初级中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 常州金坛中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三初级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金坛中联
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金坛区部分中小学智慧黑板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物 and 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86英寸智慧黑板	TJS-86	4	26900	107600	
2	无线展台	TJS-zt11	4	1250	5000	
3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4	650	2600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 115200.00）

1.1 本合同价格包括全部设备、辅材、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保险、利润、税金、专利技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标的物交付

2.1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如不能如期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3. 技术规范

3.1 所提供货物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 质量要求

4.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

- 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通用标准。

5. 验收

- 5.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 5.2 根据甲方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 5.3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5.4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5.5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 5.6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6. 合同价格支付

- 6.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此规定。），乙方设备全部到场并安装完毕，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90%，一年后，结清。

6.2 付款凭据：

-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 B、合格的发票。

6.3 支付方式：转账。

7. 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7.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7.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7.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 售后服务

8.1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乙方承诺整个项目免费质量期为叁年。

8.2 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软、硬件故障，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如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或更高的部件更换到位。否则业主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3 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12.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12.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12.3 响应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3.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4. 合同的解除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5.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 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6.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询价通知书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中心备存。

17. 履约保证金

17.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

